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卓越新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3元，募集资金总额1,287,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779.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20.7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9年11月19日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3,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利用现有的土地和已建成的生物柴油配套设施，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34,918.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根据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56,100.00	56,100.0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小计	74,100.00	73,600.00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偿还贷款	3,500.00	3,500.00
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	10,000.00	10,000.00
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48,000.00	34,918.73
小计	61,500.00	48,418.73
合计	135,600.00	122,018.73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前述项目已于2022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拟申请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实际到位募集资金(A)	累计投入额(B)	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6,683.80	360.00	1,176.20
2	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	10,000.00	10,000.00	9,488.00	/	512.00
合计		17,500.00	17,500.00	16,171.80	360.00	1,688.20

注：“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投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此外，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五、本次节余募投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前述两个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届时公司将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



单少军

